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济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812025CCS00018

项目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7400

最高限价（元）：877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以上所述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服务期限：45 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名单中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济市水利局

地 址：永济市涑水西街 109 号

联系人：毋先生

联系方式：0359-633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510206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9510206788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08812025CCS0001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3	采购人	名称：永济市水利局 地址：永济市涑水西街 109 号 联系人：毋先生 联系方式：0359-633962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510206788 邮箱：1015306092@qq.com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为 8774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行政处罚名单中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标项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户 名：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绛县支行 行 号：203182281362 账 号：20314273100100000227271 4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用非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非电汇形式递交证明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9510206788）。注：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最终将非电汇形式递交证明材料及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接收函放入响应文件中即可。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逾期或未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17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规定的招标代理费计取费率收取，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付清。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省级监狱管理局或省级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0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关规定	无
2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终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以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服务、技术等。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限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为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8号楼2单元302室。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招标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

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之意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

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政策与法规

35.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5.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 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3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本章仅为合同参考格式，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版本号（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按平米单价（大写）_____（_____），约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8、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13、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

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15、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

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16、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17、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

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18、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9、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

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20、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21、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

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22、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

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5、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7、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_____。

28、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9、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规定参加相关评审审批、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有关试车和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后 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0、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国家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31、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协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无。

32、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34、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必须维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设计人有义务保护发包人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36、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天内。

37、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8、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风伯峪管网更新延伸工程属于集中供水式工程，供水规模为 $2435.29\text{m}^3/\text{d}$ ，属于 III 型供水，其余 38 个属于单村式供水工程！供水规模为 $4479.11\text{m}^3/\text{d}$ ，其中 IV 型供水 19 个，V 型供水 19 个。

(1) 风伯峪集中供水工程

更新配套管网 21.3km，其中：铺设 De250(1.0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5400m，De200(1.0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11100m，De160(1.0Mpa)PE100 级管道 4800m，新建分水阀井 18 座，新建排气阀井 15 座，新建加压泵坑 2 座，配套管道加压泵 2 套。

(2) 单村工程

更新配套管网 1062.505km，其中：铺设 De110(0.6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5010m，De90(0.8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27630m，De63(1.25Mpa)PE100 级管道 25170m，De50(1.6Mpa)PE100 级管道 124795m，De25(1.6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879900m，新建闸阀井 107 座，新建集中水表坑 1977 座，配套预付费水表 14235 套。

项目建设地点：永济市风伯峪集中供水区域及 9 个镇(街道)38 个行政村。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本次工程设计工作为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以上所述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报告、图纸，概、预算及各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水工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机电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签约后填入)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四章 招标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元）：877400

最高限价（元）：877400

4. 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2）建设地点：平陆县张店镇后滩村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风伯峪管网更新延伸工程属于集中供水式工程，供水规模为 $2435.29\text{m}^3/\text{d}$ ，属于 III 型供水，其余 38 个属于单村式供水工程！供水规模为 $4479.11\text{m}^3/\text{d}$ ，其中 IV 型供水 19 个，V 型供水 19 个。

①风伯峪集中供水工程

更新配套管网 21.3km，其中：铺设 De250(1.0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5400m，De200(1.0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11100m，De160(1.0Mpa)PE100 级管道 4800m，新建分水阀井 18 座，新建排气阀井 15 座，新建加压泵坑 2 座，配套管道加压泵 2 套。

②单村工程

更新配套管网 1062.505km，其中：铺设 De110(0.6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5010m，De90(0.8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27630m，De63(1.25Mpa)PE100 级管道 25170m，De50(1.6Mpa)PE100 级管道 124795m，De25(1.6Mpa)PE100 级塑料管道 879900m，新建闸阀井 107 座，新建集中水表坑 1977 座，配套预付费水表 14235 套。

（4）项目建设地点：永济市风伯峪集中供水区域及 9 个镇(街道)38 个行政村。

5.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以上所述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

二、招标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3) 成果质量标准要求：完成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以上所述阶段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 在提供全部成果后，如有任何需修改的地方，由双方协商进行修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有效的证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证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具备有效的证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具备有效的证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价格	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招标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成交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②其他价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杜绝恶意低价投标，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进行澄清。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2）商务部分（30 分）：

①合同执行能力（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 年 4 月至今）内承担并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无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历的不得分。

注：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是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业绩是以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本款分值认定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仅指投标人自身的业绩，即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②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5 分）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 得 5 分，AA 得 3 分，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按照 $90\% < 1 \text{ 分} \leq 100\%$ ； $80\% \leq 0.5 \text{ 分} \leq 90\%$ ； $0 \text{ 分} \leq 80\%$ 进行赋分。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

（1）项目负责人是否主持设计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是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是以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时可重复计分）。

（3）技术部分（60 分）

①勘察设计方案（15 分）

对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工作方案、技术标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设备及工具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共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10 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勘察对策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9 分）

对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项目组织形式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8 分）

对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安全生产专篇（8 分）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以及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1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共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后续服务工作计划（4 分）

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1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⑦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6 分）

对供应商采用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1.5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方面，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1.5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本评审标准商务部分所有条款供应商如有，均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应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 本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得分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审标准技术部分中有缺陷是指响应文件中内容前后不对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无关、逻辑混乱等。
4. 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5. 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磋商小组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
4. 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服务）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若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至时间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保证最低价中标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将与本声明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永济市农村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408812025CCS00018
投标总报价	大小：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整体活动所有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保函（或担保）形式的须提供保函（或担保）及山西启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三)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 (四) 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 (五)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5）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45 日历天度数据，无上 45 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二)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有)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后附相关个人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五年（2020 年 4 月至今）负责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中任职	开竣工时间	质量承诺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后还应附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4月至今）负责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以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为准）；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采购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资料。

附：最终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发送指令为准。